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規定

84年10月11日本校8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年1月10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學生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心理不適、生理期不適、懷孕妊娠、哺育幼兒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。
- 三、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。
- 四、 學生因故不克如期辦理註冊手續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導師及系（所）主管提出請假申請，請假期間以兩週為限。
- 五、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當日任課教師請假，並於二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；請假三日以上者，應於請假結束後二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（所）主管提出請假申請。

各類假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因病、心理不適或懷孕引發之請假，須檢具政府立案的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因事請假，須檢具有效證明。
- (三) 因喪請假，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。
- (四) 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，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，需要時得提出向該日期前後增請一至四日，一學年共計最多五日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因心理不適或生理期不適連續請假三日以上者，須檢具政府立案的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。

- 六、 公假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在請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特殊情形不能事前請假者，應在請假結束後二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七、 學期考試期間請假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請假事由及所呈證明文件，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，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- 九、 學生因喪、心理不適、生理期不適、公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辦理請假，不應影響出缺席成績。

十、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申請單

系所		班級	年 班	學號	
姓名					
請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不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期不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照護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請假事由				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天，共 節				
請 假 期 間 課 目 名 稱					
月 / 日	課 目 名 稱	任 簽	課 教 師 章	備 註	
請假三日(含)以上師長核章欄					
導 師			系 主 任 (所 長)		
期末考試期間請假請加會教務處，以利安排補考及成績結算相關事宜。					
教 務 處					

學生請假單申請核章流程：

1. 請假天數二日(含)以內:申請人→任課教師→簽核完畢請假單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2. 請假天數三日(含)以上檢具證明:申請人→任課教師→導師→系主任(所長) →簽核完畢請假單由學生自行保管。